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并市监函〔2024〕94号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中北高新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和创新发展能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市征集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

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行业领域、特色及优势产业、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等领域，以及工业、农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生态文明等方面。

二、目的

通过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标准化试点，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科学构建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和可借鉴的优秀经验，推动标准

化全面支撑我市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社会建设等各项工作，争取实现各领域标准的全覆盖。

三、申报条件

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申报单位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组织，其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重视标准化工作。

2.申报单位应诚信守法，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县级以上（包括县级）部门的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申报单位的工作成效或行业地位居申报地区（行业）前列，正常运作 3 年以上，对行业内其他企业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4.申报单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或者工作制度，配备专职标准化人员，管理者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具备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和组织实施能力。

5.申报单位 3 年内无评估不合格的国家级或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已承担过国家级或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单位，不得就相同或者相似项目任务重复申报。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自愿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填写《XXX 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并在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

位(可以没有)、保证单位一栏签字盖章，经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汇总筛查后，统一报送太原市市场监管局。

(二)太原市市场监管局将依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试点项目范围确定的重点领域，在各县(市、区)筛选推荐基础上，会同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遴选，择优确定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并下达立项计划。

五、申报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试点申报工作，精心组织，推荐基础好、工作热情高，能创造试点工作经验，有较高显示度的项目。

(二)各单位今后推荐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原则上从开展过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合格以上的项目中产生。

(三)各县(市、区)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生态文明等每个领域报送不超过2个备选项目。

(四)各县(市、区)单位于2024年4月15日前将本地区推荐的试点备选项目清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太原市市场监管局。纸质材料一式肆份，电子材料发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常晓鹏

联系电话：0351-7329062

通讯地址：太原市新建南路139号

电子邮件：tybzhk@163.com

附件：1.太原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
2.太原市标准化试点项目信息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